**2026年花都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

**代建管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荣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12月**

**2026年花都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代建管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花都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509-440114-16-01-964815）已由穗林业园林通【2023】10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代建管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工程名称：2026年花都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代建管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

2.1.2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1.3工程建设规模：2026年我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总任务为5.4万亩，其中包括针叶林改造3.82万亩、桉树林改造0.2万亩、残次林改造0.14万亩、中幼林抚育0.1万亩、大径材森林培育0.33万亩、建设多彩森林0.2万亩、山地造林0.074万亩、建设防护林0.036万亩、建设第一重山景观林0.2万亩，封山育林0.3万亩。计划在全区范围内实施5.4万亩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建设以乡土阔叶树种和珍贵树种为主的混交林，打造原生复层多彩森林，加强退化林修复和大径级森林培育，持续优化林分结构，构建高质量、健康稳定的森林系统。

2.1.4项目批准文件：《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2023一2027年)><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1.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6投资总额：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588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24013万元）。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2.2招标内容：本招标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建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代建管理：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项目移交建设全过程代建服务工作，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盖章。包括协助招标人完成规划报建、勘察设计、概算评审、招标、施工过程管理、结算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并对项目的工期进度、投资、质量安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组织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工作。

（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审计阶段等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投资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目标成本编审、施工图预算编审、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审、进度款计量、工程变更引起的项目单价及预算编审、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定价、项目竣工结算，协助招标人配合审计，协助招标人处理工程造价司法纠纷。

2.2.3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4834910.00元，其中代建管理最高投标限价为2988000.00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最高投标限价为1846910.00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各项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2.4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代建管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并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3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3.3.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任意一种资格。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有效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以在本单位进行执业登记的登记证书为准。

③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④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拟派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若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专业满足本项目要求。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承担代建管理工作任务单位不多于1家，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任务单位不多于1家），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由承担代建管理工作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按附件二内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①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3.5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②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4.3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注：

（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5.1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4开标时间及地点：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第 开标室。

5.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3名时，招标人有权：

（1）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依法重新招标。

5.8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操作指引。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 **7. 其他事项**

7.1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

电话：020-86793878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5-1

7.2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7.3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7.4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7.5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足额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计费依据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注：按“服务招标类”计取]。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8.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

邮政编码、地址：510800、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5-1

电话号码：020-86793878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二）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荣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510800、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63号之四5栋508

电话号码：020-36970336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三）招标监督机构**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

邮政编码、地址：510800、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5-1

电话号码：020-86793878

传真号码： /

网址：/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  |  |
| --- | --- |
| 声明企业： | （企业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年 月 日 | |

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投标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1、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须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